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曾小姐
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ji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廠商清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說明書、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、切結書各1份
(2700050A00_ATTCH1.pdf、2700050A00_ATTCH2.ods、2700050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分署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案，請協助盤點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敏公務資訊外洩，造成資通安全危害之風險，請貴校協助配合旨揭事項。
- 二、請貴校參考「廠商清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說明書」辦理相關盤點作業，並請務必於110年1月11日前函復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」及「切結書」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